**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長期代理第2次暨長期代課教師第1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函及112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20170763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序號 | 科別 | 專長 | 需用名額 | 缺額性質 | 備註 |
| 長期代理教師 | A | 藝文領域-視覺藝術 | 具有全國或縣市級以上美展指導成績、馬賽克藝文領域教學經驗尤佳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編餘缺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B | 健體領域-體育 | 具有縣市級以上足球教學專長與指導成績經驗尤佳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
| C | 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具有國語或數學領域學習扶助經驗尤佳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懸缺 |
| 長期代課教師 | D | 藝文領域-音樂 | 音樂專長(具直笛專長)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每週約9節 |
| E | 健體領域-體育 | 體育專長(具足球專長)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每週約6-9節 |
| F | 資訊領域 | 科技專長(具創客專長)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每週約5~6節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不能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  |
| --- |
| 長期代理教師報考資格如下: |
|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
| 長期代課教師報考資格如下: |
|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工作證(教學支援人員以未滿65歲為原則)。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畢業。 |

四、報名時間：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電話：05-2720042)。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與本校網頁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國小教師證影本或教學支援工作證影本。

6.相關證件影本（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33

條規定情事者、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

8.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時間：（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書面審查、應試者無須至試務現場】

**（一）第1次招考為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9時30分止。**

**（二）第2次招考為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至上午10時30分止。**

**（三）第3次招考為118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至上午11時30分止。**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十、甄選方式：

（一）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試教:當天提供教案各3份，50％**：版本時間，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試教範圍 | 試教版本 | 試教時間 | 備註 | | A | 藝文領域-視覺藝術 | 1. 高年級視覺藝術科教學 | 任一版本 | 約15分鐘 | 教具自備 | | 1. 馬賽克社團指導 | 自編 | | B | 健體領域-體育 | 1. 高年級體育科教學 | 任一版本 | 約15分鐘 | | 1. 足球社團指導 | 自編 | | **C** | 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1.中年級國語領域教學 | 任一版本 | 約15分鐘 |  | | 2.中年級數學領域教學 | 任一版本 | |
| **口試與資料審查50％**：時間10分鐘內 |
| 1.自備文件(口試現場繳交)  (1)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2.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項指導成績、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

（二）長期代課教師

|  |
| --- |
| 資料審查100％自備文件報名時繳交: (請提供影本，考後不予返還) |
| 1.履歷自傳1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影本  2.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影本  (若經歷資料豐富可縮印經歷或證照等文件，已可供委員辨識評分為原則)。 |

十一、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正取人員請依榜示通知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

1. 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2. 長期代課教師：依據授課日起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截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課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十五、補充規定：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經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六)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 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長期代理第2次暨長期代課教師第1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科 | | 長期代理教師:  □A類-藝文領域-視覺藝術  □B類-健體領域-體育  □C類-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長期代課教師：  □D類-藝文領域-音樂  □E類-健體領域-體育  □F 類-資訊 | | | | | | | 報名序號 | |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姓 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 | 性 別 | |  | | □男 □女 | | | 電話 | (家)  (手機)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科系(系所) | | | | 修業起訖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其他\_\_\_\_\_\_\_\_ |
| 相關資格 | | 1.□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具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具修畢國小教育學程學分 □未具國小教師證書  2.原住民族身分 □是 □否 3.身心障礙手冊 □持有 □未持有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身分者 □是 □否  5.兵役 ：□役畢；□國民兵；□未役；□其他（請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迴避事項 | | 1.現任或曾任本校實習教師：□無 □有， 年 月至 年 月，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  2.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或同學關係：□無 □有，姓名： 。  3.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  係：□無 □有，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簽名或蓋章) | | | | | | 報名日期 | | | | | | | 112年 月 日 | | |
|  | 應繳文件 |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 | | | |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 | | | | |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試教教案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切結書。□其他（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資格符合 | | | |  | | 審核人簽章 (人事主任或其代理人) | | | | | | | |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男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第一次招考日期: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起至9時30分止** | | | | | |
|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 A藝文領域-視覺藝術  ⬜ B健體領域-體育  ⬜ C類-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 | | |
| 第二次招考日期: 111年7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起至10時30分止 | | | | | |
|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 A藝文領域-視覺藝術  ⬜ B健體領域-體育  ⬜ C類-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 | | |
| 第三次招考日期: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起至11時30分止 | | | | | |
|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 A藝文領域-視覺藝術  ⬜ B健體領域-體育  ⬜ C類-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 | | |
| 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05-2720042#  2、甄選時間30分鐘前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選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  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不另行通知。 | | | |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112學年度長期代理第2次暨長期代課教師第1次甄選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 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